附件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需提供的材料** |
| 1 | 政治面貌（5-10分） | 共青团员，加5分；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加10分。 | 提供团员证、党组织出具的证明材料，取最高项，不叠加。 |
| 2 | 学历(5—15分) | 高中（中专）学历，加5分；大专学历，加8分；本科学历，加10分；研究生学历，加15分。 | 提供毕业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大专及以上学历提供，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下载），取最高项，不叠加。 |
| 3 | 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8-12分） | 持有助理社会工作师证书，加8分；持有社会工作师证书，加12分。 | 同时持有2本证书者，取最高项，不叠加。 |
| 4 | 获奖情况（5-15分) | 获得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或区直部门表彰的，加5分；微网格长获得区平安建设领导小组表彰且报考01岗位的，加10分；获得区委、区政府及以上表彰的，加15分。（离任村两委干部报考02岗位的，在职期间个人获得的荣誉或任职村主干期间集体获得的荣誉参照以上标准评分。） | 提供工作以来获得荣誉的表彰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或荣誉证书，取最高项，不叠加。 |
| 5 | 退役士兵(5—8分) | 退役士兵，加5分；优秀退役士兵（含立功、嘉奖），加8分。 | 提供退出现役证、相关荣誉证书，取最高项，不叠加。 |
| 6 | 少数民族（5分） | 少数民族，加5分。 | 提供户口本或身份证等证明材料。 |
| 7 | 家庭困难（5分） | 城乡低保家庭和低保边缘户家庭人员，加5分。 | 提供民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
| 8 | 外口工作人员岗位服务年限（1-15分） | 根据所在岗位服务年限计算，每满12个月得1.5分，不足12个月不得分，封顶15分。 | 仅专门面向在职的外口工作人员计分，提供所在街道出具的入职服务年限证明。 |

2024年三明市沙县区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量化考核评分说明